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1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经二路，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2515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2515公顷（其中耕地0.2515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02.5万元/公顷（13.5万元/亩），计50.928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万元/公顷（4万元/亩）。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，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进行据实补偿。涉及违法用地部分，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tsgxq.gov.cn/category/gongkailiebiao/157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市2026年度第14批次1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高庄子村位于东至经二路，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高庄子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三女河办事处与高庄子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高庄子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2515	0.2515	0.2515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村委会	0.2515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无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硬化地面	孙凤云	251.42 平方米	涉及违法， 不予补偿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依据《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(试行)》实行包干补偿。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波 张震东 孙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徐军

2026 年 2 月 26 日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1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国有地，西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，北至通州道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323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323公顷（其中耕地0.0323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02.5万元/公顷（13.5万元/亩），计6.5408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该地块涉及违法占地，不涉及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tsgxq.gov.cn/category/gongkailiebiao/157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市2026年度第14批次2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一村位于东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国有地，西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，北至通州道的土地，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一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 用地	未 利用 地
		小 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323	0.0323	0.0268			0.0055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村委会	0.0323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无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硬化地面	王国富	323 平方米	涉及违法， 不予补偿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无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波 张震东 孙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



2026 年 2 月 26 日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一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1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经十六路，南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公园绿地建设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021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0214公顷（其中耕地0.0214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02.5万元/公顷（13.5万元/亩），计4.333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万元/公顷（4万元/亩）。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，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进行据实补偿。涉及违法用地部分，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tsgxq.gov.cn/category/gongkailiebiao/157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市2026年度第14批次3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一村位于东至经十六路，南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一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毛家坨一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0.0214	0.0214	0.0214	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村委会	0.0214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无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硬化地面	王国富	115 平方米	涉及违法， 不予补偿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依据《高新区土地征收办法(试行)》实行包干补偿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张毅东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李波

张震东

张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2016 年 2 月 26 日

唐山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

高新区老庄子镇瓦房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唐山市2026年度第14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国有地、瓦房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国有地、瓦房庄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国有地的土地。征地范围见《征地范围图》（附件1）。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。你村已发布征收土地预告的0.0520公顷和1.4384公顷中0.0610公顷土地因征地范围等原因，本次不再继续进行征地程序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1.3774公顷，其中农用地1.3774公顷（其中耕地1.3678公顷）。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》见附件2。

三、补偿方式与标准

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23〕8号）执行，为202.5万元/公顷（13.5万元/亩），计278.9235万元，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。对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，补偿标准为60万元/公顷（4万元/亩）。对包干补偿持有异议的，按照《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》（政府令〔2013〕1号）进行据实补偿。

经确认，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。

四、安置对象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。

安置方式：货币补偿安置、社保安置。

社保措施：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《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唐高发〔2024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%缴纳社保费。

五、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老庄子镇（村委会）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异议反馈渠道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、建议的，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。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0日。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www.tsgxq.gov.cn/category/gongkailiebiao/157>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地范围图

2.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

联系人：宋艳龙 联系电话：0315-3198620

地址：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

唐山市2026年度第14批次4号地块征地范围图



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为了推进城镇建设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老庄子镇瓦房庄村位于东至国有地、瓦房庄村集体土地，南至国有地、瓦房庄村集体土地，西至国有地，北至国有地的土地，经老庄子镇人民政府与瓦房庄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权属	瓦房庄村集体土地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	1.3774	1.3774	1.3678			0.0096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陈汉新	1.3774公顷	
合计		1.3774公顷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五、青苗情况

名 称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 注
			无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
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徐志明 李凡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

王保亮

2026 年 2 月 26 日